



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怡靜
電話：03-3322101~7353
電子信箱：100131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0314138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60314138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函以，因應107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，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、資遣給與及其遺族撫慰金、撫卹金之發放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12月22日部退三字第106429255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因107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案尚未完成法制作業程序，爰有關107年1月1日以後之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發放相關事宜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發布前：依現行待遇支給要點所定之公務人員俸額表計算發給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。
 - (二)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發布後：
 - 1、待遇支給要點追溯自發布日以前生效時：
 - (1)已審定並發給支(兼)領月退休(職)金者：自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發布日起之下一次月退休(職)金發放時，再依調整後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所定俸額計算給與並配合補發或調整。



(2)已審定並發給一次退休(職)金者：自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發布後，依調整後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所定俸額計算給與並配合補發或調整。

2、待遇支給要點自發布日以後生效時：自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生效日起，依調整後之公務人員俸額表所定俸額計算發給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金。

三、公務人員之資遣給與及公(政)務人員之遺族撫慰金、撫卹金之發放事宜，比照前開規定辦理。

四、另，各項定期給與之發放，自107年1月1日起，將改為按月發放；又其中1月1日發放(當日進各領受人之帳戶)，請各機關學校務必落實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2017-12-28 08:33:18 文 章

裝

訂

線